—1—

温州医学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温医〔2008〕5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对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工作高效、有

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师生员工人身伤亡和财产

损失，根据《浙江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和《温州市防汛防

旱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

懈”的方针，认真、扎实地做好气象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条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

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互相配合，共同协作；教职员工具有参加抢

险救灾的义务。

第四条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范围发生的对我院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

全和校园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威胁或影响的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

置工作。

第二章 应急指挥和工作机构

第五条 为了做好对突发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科学指挥和组织管理，

成立温州医学院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

—2—

第六条 指挥部具有以下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我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二)决定我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三)指挥、组织和协调气象灾害发生时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和落

实救灾抢险的方案与措施。

(四)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统计、评估、

总结和上报。

(五)提出灾后的重建和善后工作的处理意见。

(六)对在防御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有关功、过人员提出奖、惩建

议。

第七条 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安全保卫、后勤保障、人员疏散、医

疗救护、善后处理等若干工作小组，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楚，利于高效、

有序工作的应急指挥体系。

各小组分别有如下职责：

(一)应急处置小组：

1．密切关注气象灾害的最新状态及发展趋势，灾害性气象来临之前通

知各部门做好防御准备，进行必要的防灾宣传和教育工作。

2．检查、落实防灾措施，制定防灾值班安排。

3．制定和组织实施防灾自救方案。

4．灾后损失情况的调查、评估，救灾情况的总结与上报。

(二)安全保卫小组：

1.负责校园的安全保卫及危险地点的警戒任务。

—3—

2.险情排除及救援工作。

(三)后勤保障小组：

1．师生员工的饮食、饮水储备与配送及其他抢险必需物资的保障工作。

2．水电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保障工作。

3．灾后现场的清理、处理工作。

(四)人员疏散小组：师生员工的疏散及向安全地点转移的组织、安排工

作。

(五)医疗救护小组：

1．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理和救护工作。

2．灾后疾病调查及防疫工作。

(六)善后处理小组：

1．伤亡人员的慰问及优抚工作。

2．人员和财产损失的保险索赔工作。

3．灾后恢复及重建工作。

第三章 预警、预防和应急响应

第八条 气象灾害预警通知由学院办公室依据温州市气象台发布的

预警信号以书面、广播或校园网讯的方式向全院发布。

第九条 台风各等级预警信号对气象灾害的防御指引分别为：

白色预警信号：加强对公众防台风的宣传教育。

蓝色预警信号：做好防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黄色预警信号：进入防风状态。

—4—

橙色预警信号：进入紧急防风状态。

红色预警信号：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第十条 当台风白色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学院办公室及学生工作部门提示师生员工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对学

生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教育。

第十一条 当台风蓝色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一)组织专门人员对校园内的水电设施的运转情况和建筑物、临时搭建

物、悬挂物及易受暴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整固或清

理，特别要做好所有门窗的关闭加固工作。

(二)启动防台风值班工作，印发值班表，安排学院中层干部及水电工

24小时在校园值班。

第十二条 当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一)后勤部门做好应急救灾的器材、物资的准备和储备工作；餐饮部门

储备 2 天的食物及饮用水；校园医护人员做好医疗救护的药品准备、救护

人员的配备及应急培训工作。

(二)校园各基建、施工工地停工，切断危险室外电源，做好防灾应急安

全工作；开辟校园安全庇护场所供施工人员暂避；停止户外集体活动。

(三)院领导 24小时在校园值班，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当台风橙色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一)根据险情划出校园禁行区，学生不得离开校园。

(二)人员留在安全处。

(三)密切与上级部门的联系，定时上报情况。

—5—

第十四条 当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

(一)学院停课，教职员工和学生留在安全地方暂避；对已到校或在校的

师生员工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二)院领导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到达工作岗位，统一指挥和应急处

置学院或本部门可能发生的重大灾害性事件。

(三)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各应急工作小组依照分工做好应急响应各项工

作。

(四)抢险及救护人员严阵待命，做好随时对重大灾害的抢险及受伤人员

的施救准备。

(五)做好师生员工向安全地点转移的准备工作。

第四章 后期处置

第十五条 当台风或暴雨预警信号解除后：

(一)迅速组织灾后校园的恢复、清理和重建工作。

(二)做好伤亡人员的治疗及优抚工作。

(三)开展灾后疾病调查及防疫工作。

(四)进行灾害损失情况的评估、统计及总结和上报工作。

(五)落实人员和财产损失的保险索赔工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六条 对在防御台风或暴雨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或抢险救灾中

表现突出，作出贡献的人员，学院将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七条 因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而致病、致残或死亡的人员，按照国

—6—

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偿和抚恤。

第十八条 对在防御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中不履行职责或有失职、渎

职行为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7—

—8—

—9—